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建議、

(2)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建議.....	4
C. 說明函件.....	5
D.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5
E.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F.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G.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6
H.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6
I. 責任聲明.....	6
J. 推薦意見.....	6
K.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敬啟者：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建議、

(2)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B.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40,176,17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88,035,23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4,017,61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將予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新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C. 說明函件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D.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各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F.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原則，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5(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G.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段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H.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股東於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J.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K.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東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40,176,17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悉數獲行使而購回最多194,017,6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授權)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授權)從股本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根據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GEM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所有股份購回事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5. 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¹	0.51	0.34
七月	0.52	0.36
八月	0.53	0.44
九月	0.45	0.30
十月	0.39	0.21
十一月	0.25	0.18
十二月	0.20	0.1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1	0.15
二月	0.21	0.17
三月	0.20	0.12
四月	0.21	0.1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	0.14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恢復買賣。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8.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所承擔之任何後果。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交易日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0,000	0.171	0.17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0	0.171	0.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0.171	0.171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100,000	0.171	0.17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150,000	0.171	0.168
總計	<u>54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購回股份未遭註銷。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Rise Assets Limited、Wonder Link Limited、Cheer Plan Limited、遠耀有限公司、偉揚有限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方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冠籃天下香港有限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夏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星帆企業有限公司、星帆娛樂有限公司、亮日有限公司、康朗有限公司及East Legend Films Company Limited。許先生持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版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管理及業務營運工作。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為止。彼就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位所得酬金為每月83,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許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為許東昇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之胞弟及許瀛美女士(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之董事)之胞弟外，許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實益擁有367,499,559股股份。此外，彼擁有購股權以每股認購價0.23港元認購16,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張靜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獲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合資格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彼擁有豐富的審計、會計及金融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負責進行中國稅務研究、編製及審閱每日稅務更新及為公司設立中國稅務及會計數據庫。加入安永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張女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稅務顧問，負責研究中國稅務法規，為國際公司提供稅務意見及審閱中國企業報稅表。目前，張女士擔任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負責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面日常營運、投資活動及損益表分析。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其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女士符合資格獲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張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訂)。

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27,400,000股股份，而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東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確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6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所有此方面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賦予之意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東琪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按表格上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